

十二、中小企业相关材料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磐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磐安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磐安县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⑩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1.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